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43號

原告 羅仁傑即傑立工程行

被告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6,29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1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向被告承攬「○○○。

○○○○○○○○○○○○○○○建置計畫-○○○○○○○○○及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機械作業。嗣

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花蓮縣政府於110年3月16日驗收完畢，然被告仍積欠工程款項新臺幣（下同）2,446,290元未

付，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7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
09 票4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件為證（卷23至27、35
10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3 主張。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2,446,290元，即屬有據。

15 四、另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16 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
17 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又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民法第505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屬於金錢債務，經原告向被告多
21 次請款，被告均未為給付，則原告以110年3月16日（系爭工
22 程經花蓮縣政府驗收完畢之日，卷35頁）起算遲延利息，亦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
25 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
27 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周彥廷